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5/...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赤贫者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及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改善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建议，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这方面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的结论，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各国在消除赤贫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斗争方面的首要作用，强调国际合作在此种努力方面的作用，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各国消除赤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¹
2.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就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生活赤贫者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的意见、评论和建议；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就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独立专家与相关利害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代表的磋商会；

(c) 在收到的书面提交材料及上述磋商会上提交的材料基础上，编写并不迟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性汇编；

¹ A/HRC/15/41。

4. 请独立专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就修订的指导原则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
